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存在激励对象发生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形，为更好的达到激励目的，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并形成《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

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